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通知全体监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张志贤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认为：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

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